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或向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

聯席協調人確認，配售並無作出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鑒於配售並無作出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內不會作出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116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